

证券代码：874257

证券简称：泰昆蛋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等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由本条（一）所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司之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加以判断。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 放弃权利；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及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

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准）；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二）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准)；

(七)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交易,或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之前”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